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張世杰委員(社科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蕭麗華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系主任)(曾婉婷代)、謝元富委員、何振盛委員(請假)、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田運良代)、吳素真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周國偉委員、蔡明志委員(請假)、徐明珠委員、廖志傑委員(申開玄代)、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詹丕宗委員、徐郁倫委員(曾婉婷代)、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莊濠賓委員、社科院-周蔚倫委員(請假)、管理學院-曲靜芳委員、創科院-張志昇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周凡宜代)、管理學院-林思妤委員(管理系)、創科院-林鈺晏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洪偉哲委員(未樂系)(請假)、佛教學院-徐睿言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請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張鳳琪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議程/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由於目前校內各項會議甚多，為提高行政效率並減緩各單位開會負擔，教務處預計於下(113)學年度開始，每一學期召開一次教務會議，時間將另行公告，再請各院系屆時留意開會及提案時間。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8 件。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傳播系、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9 件。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語文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112-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5 件。 決議：同意備查。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議：第 60 條參考 <u>當度</u> 招生簡章系所…(略)，修正為 <u>當年度</u> 招生簡章系所…(略)，修正後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學程實施辦法第4條刪除與各學院共同開課的部分，修正為「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各學院負責規劃開設」。 二、學程實施辦法第5條修正為：學士班核心學程按 24-30 <u>24-42</u> 學分規劃…學士班銜接就業學程按 15-18 <u>12-21</u> 學分規劃。 三、修正後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開課暨排課辦法第2條第1項第1點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略)；第9條修正為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略)。以上修正後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一、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到校授課。 二、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二)(一)課程開設方式。 三、第 5 條項下新增第 2 項 (二)校內外 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來校所講授之課程若為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上之正式課程，經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開課學分數規範限制。	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簽請公告施行。

	四、修正後通過。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簽請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113 年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及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照案通過。 二、同意資訊應用學系新增第三個專業學程，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16 條規定，須於 114 學年度起方能正式施行。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3 學年度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簽請公告實行。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各系提報112-2學期學士班預計畢業人數(含提前畢業)，截至目前共計532位，畢業學生之學程及英譯名等已校對完畢，中、英文畢業證書亦已製作完成。

(二)教育部統計處調查本校113學年新增、異動科系所之學科歸類事宜，已於規定期限5月10日前完成調查並上線填報完畢。

(三)112-2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開放申請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資格者得以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期限至

5月31日止。

(四)113學年度暑期先修營活動辦理日期為7月22日(一)至7月26日(五)，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並由教務處統籌，各學院提出課程規劃。

(五)本學期一貫修讀申請時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學系則於5月17日前將學生申請表單及檢附規定申請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進行覆審，教務處擬於6月14日前公告通過名單。

(六)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3年5月13日(一)至5月17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13年5月20日(一)至5月24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13年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七)教務處規劃新制課號編碼規則，擬自114學年度全面開始使用，新制編碼規則：

1. 課程編號共 10 碼(課號 8 碼+班號 2 碼)。
2. 第 1-4 碼為各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3. 第 5 碼為「學制及課程年級」碼：
 - (1)學士班 1~4 年級課程，請用 1-4；
 - (2)碩士班(含專班) 1~2 年級，請用 5-6；
 - (3)博士班 1~2 年級，請用 7-8；
 - (4)專班(國際專班、陸生專班等)課程，請用 9；
 - (5)通識教育課程第 5 碼為學門別。
4. 第 6-8 碼為課程流水號：由系所自行依課程架構課程序號編定。
5. 第 9-10 碼為班次碼。
6. 課號編列新舊對照說明：

項次	新制課號編列規則	舊制課號編列規則	說明
1	課程編號共 8 碼+2 個班次碼	課程編號共 5 碼+2 個班次碼	課程編碼從 5 碼改為 8 碼，班次碼維持 2 碼。
2	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4 碼	開課單位英文代碼 2 碼	英文代碼多增加 2 碼
3	學制年級碼 1 碼	學制年級碼 1 碼	無變動
4	課程流水號 3 碼	課程流水號 2 碼	課程流水號多增加 1 碼
5	班次 2 碼	班次 2 碼	無變動

7. 課號編列新舊對照表

	系所英文代碼				學制年級碼		課程流水號			班次	
新制課號規則	1	2	3	4	5		6	7	8	9	10
舊制課號規則	1		2		3		4		5	6	7

(八)學程(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規劃：

1. 辦理目的：因應學程 3.0 之實施，使各開課單位之學程符合該院、系、學位學程、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外審作業：本次課架外審作業審查學士班各學程之課程架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

士班部分，擬於 114 學年度辦理。

3. 審查學程類別：通識教育學程、學士班核心學程、學士班專業學程、學士班就業銜接學程。

4. 作業期程：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各系完成課程外審相關資料以及外審委員推薦作業，由教務處統一送請外審委員審核。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2-2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五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22	教學策略方法與工具應用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曲靜芳副教授	15	-	-	12	5
2	02/22	資源整合與創新教學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15	-	-	12	5
3	02/26	吸引人的 MOOC 課程設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 助理教授	7	-	-	5	5
4	03/13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成效及評量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劉沛茶 副教授	11	-	-	8	4.75
5	03/20	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質性研究取徑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副教授	36	39	13	59	4.83
6	03/27	融入 UCAN 專業職能的教學實踐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廖慶榮副教授	16	1	1	11	4.46
7	04/11	數位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評量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張淑萍教授	35	5	2	36	4.69
8	04/17	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9	25	6	27	4.81
9	04/24	成效評量理念與 Rubrics 設計運用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副教授	26	18	6	35	4.88
10	05/16	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20	52	22	61	4.92
11	05/22	心理學與傳播理論跨域課程教學實踐-混編創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周蔚倫副教授、佛光大學傳	-	-	-	-	-

		新科普動畫	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12	05/31	數位教材自己來：Canva 數位教材製作與錄製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李燕秋老師	-	-	-	-	-
13	06/04	UCAN 就業職能評估學習 成效之「創客精神融入 教學計畫」案例分享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 與管理系陳志遠助理 教授	-	-	-	-	-
14	06/05	STEM 跨領域教學的趨勢 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 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林坤誼教授	-	-	-	-	-
15	07/25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 作工作坊：問卷編制、 信效度分析與量化統計 實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黃琴扉副教授	-	-	-	-	-
合計				200	70	50	266	4.87

(二)112-2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案執行
2	「112-2 雲水雅會：數位多模態寫作：科技輔助之任務導向英文寫作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113 年 04 月 17 日	參與人數 44 人，校內 19 人，校外 25 人，滿意度為 4.81(五點量表)
3	「112-2 雲水雅會：如何提升 EMI 課堂參與」（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副教授）	112 年 05 月 16 日	-
4	113-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 年 7 月 15 日前	-

(三)112-2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審查階段	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113 年 06 月 17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底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 年 7 月初
執行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四)11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五)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3 年)	期末問卷 (113 年)
學生填答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1 週)	畢業生 06 月 03 日 在校生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21 日(3 週)
教師回覆	04 月 22 日至 05 月 05 日(2 週)	07 月 22 日至 08 月 04 日(2 週)
主管審核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12 日(1 週)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8 日(2 週)
學生瀏覽	05 月 13 日起	08 月 19 日起

(六)教學獎助生：「112-2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3/6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7	16	4.96
2	3/19	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勞動部 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73	44	4.61
3	3/20	收服你的情緒幻獸-帕魯	展立心理治療所 黃文正心理師	101	96	4.63
4	4/3	化繁為簡的精準簡報 表達力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 引導師陳建哲老師	51	42	4.91
5	4/16	創意思維課程	勞動部青年就業 達人班計畫	83	40	4.45
6	4/17	EXCEL 基礎入門實務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美宣老師	64	61	4.88
7	5/22	國家考試	考選部 董鴻宗 主任秘書	-	-	-
合計				242	198	4.78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2-2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證照培力課程	03/13	日文實用會話班(上)	3	26	4.75
	03/20			28	4.81
	03/27			24	4.87
	04/03			20	4.7
	04/10			24	4.9
	04/17			26	5
	04/24			24	5
	05/15			26	4.89
	05/22			-	-
	05/29			-	-
	06/05			-	-
	06/18			-	-
生職涯輔導	03/19	青達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2	72	4.60
	03/20	夢想職涯顧問 (職涯一對一諮詢)	2	26	4.65
	04/16	青達班-啟動創想引擎,無畏開展未來職涯!	2	89	4.46
	05/14	求職防詐騙	1	67	無
完善學習協助	03/06	小藍鵲說明會	2	39	4.75
	06/12	小藍鵲期末分享	-	-	-
社會關懷工作坊	06/05	規劃辦理中			

(二)112-2學期各年級 UCAN 職能診斷施測情形如下：

1. 大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率及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共通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填答人數	填答率
中文系	2	21	16	76.19%	16	76.19%
歷史系	2	27	20	74.07%	20	74.07%
外文系	2	32	21	65.63%	20	62.50%
公事系	2	35	24	68.57%	24	68.57%
心理系	2	26	21	80.77%	21	80.77%
社會社工系	2	26	17	65.38%	17	65.38%
管理系	2	31	16	51.61%	16	51.61%
應經系	2	41	24	58.54%	24	58.54%
產媒系	2	50	24	48.00%	24	48.00%
傳播系	2	47	22	46.81%	22	46.81%

文資系	2	10	6	60.00%	6	60.00%
資應系	2	46	29	63.04%	29	63.04%
未樂系	2	29	5/27 施測	0.00%	5/27 施測	0.00%
蔬食系	2	29	15	51.72%	15	51.72%
佛教學系	2	12	5	41.67%	5	41.67%
小計		462	260	56.28%	259	56.06%

2. 大三專業職能診斷施測率及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填答率如下：

系所	年級	人數	專業職能		專業職能教學能量回饋問卷		
			填答人數	施測率	與系相關	與系無關	填答率
中文系	3	16	10	62.50%	8	3	68.75%
歷史系	3	24	12	50.00%	10	5	62.50%
外文系	3	28	13	46.43%	12	1	46.43%
公事系	3	41	1	2.44%	1		2.44%
心理系	3	48	27	56.25%	27		56.25%
社會社工系	3	44	3	6.82%	3		6.82%
管理系	3	29	13	44.83%	11	2	44.83%
應經系	3	38	23	60.53%	19	3	57.89%
產媒系	3	50	29	58.00%	27	2	58.00%
傳播系	3	56	29	51.79%	27	2	51.79%
文資系	3	18	7	38.89%	7		38.89%
資應系	3	51	3	5.88%	3		5.88%
未樂系	3	34	12	35.29%	10	2	35.29%
蔬食系	3	39	26	66.67%	26		66.67%
佛教學系	3	12	1	8.33%	1		8.33%
小計		528	209	39.58%	192	20	40.15%

(三)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濟不利學生，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805人次，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86%、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輔導比率50%、延畢生輔導比率82%，以上三項輔導比率為81.9%，輔導後總續學率約88.7%。112-1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為322人，輔導總人數為267人，輔導總比例為82.9%。

(四)本校113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8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每生需至少申請兩種類(含)以上的項目，各項目申請人次及系所申請補助人次如下表。

獎補助名稱	核定申請人次	系所申請補助人次
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	125	公事系(21)、心理系(20)、未樂系(2)、佛教系(2)、社會系(3)、傳播系(1)、經濟系(54)、資應系(9)、管理系(4)、蔬食系(1)、歷史系(8)
自學計畫補助	87	中文系(2)、公事系(9)、心理系

		(8)、外文系(4)、未樂系(3)、佛教系(1)、社會系(7)、傳播系(3)、經濟系(32)、資應系(2)、運健學程(2)、管理系(2)、蔬食系(5)、歷史系(7)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42	公事系(3)、心理系(4)、未樂系(2)、社會系(4)、傳播系(2)、經濟系(19)、資應系(1)、管理系(2)、蔬食系(4)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3	公事系(3)、社會系(1)、經濟系(8)、蔬食系(1)
跨域自學獎勵	11	中文系(3)、公事系(2)、心理系(3)、外文系(1)、經濟系(1)、蔬食系(1)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24	心理系(1)、社會系(6)、未樂系(3)、產媒系(3)、傳播系(3)、經濟系(3)、蔬食系(5)
品學兼優獎勵	10	公事系(2)、心理系(3)、傳播系(2)、資應系(1)、管理系(1)、蔬食系(1)
學習進步獎勵	2	社會系(1)、傳播系(1)
申請總人次	314	

肆、修業規定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4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4，pp. 14-18 頁)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

說明：各院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2)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 一、管理學系。
-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三、佛教學系。
- 四、佛教學系(碩士班)。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p. 19~20)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利於推動小組執行及考量政策之一致及有效性，故將委員人數由 15 人調整為 9 人，任期由三年調整為二年，以因應學校教學創新政策調整之需。
二、修正推動小組任務內容，因應「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改及「數位化教材補助要點」將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廢止，故刪除審議多元課程開課項次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補助項次中數位化教學相關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p. 21~2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磨課師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p. 27~28](#)）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2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新增第三個系領域專業學程，原不符目前現行之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之規定…，然最新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提送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就三組招生之學系將鬆綁二個專業學程之限制，第 8 條原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修訂為「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學士班專業學程為上限。三組招生之學系，如有需要開設第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者，仍需要依照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範辦理。」若提送 5 月 28 日 112-7 行政會議之「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8 條內容獲通過，而新增之設計培力學程 24 學分，亦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建請同意以三組招生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得新增第三個專業學程，然依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16 條規定，須於 114 學年度起方能正式施行。

決議：同意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新增第三個專業學程，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第 16 條規定，須於 114 學年度起方能正式施行。

■ 提案四：112 及 113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9，pp. 29~33](#)）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佛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2 日佛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佛教學系為提升博士班學生畢業及入學意願，將修業規定第六條項下關於畢業門檻須通過多項語言之規定進行修改。外語能力檢核方式由檢定改為測驗；於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部份，則增加得以研修相關課程取代測驗。上述調整符合學則第 64 條及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規定，建請同意修正。另，113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與修正後之 112 學年度內容相同，若 112 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獲同意修正，則建請同意制定 113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34~35](#)）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2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應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將預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 36](#)）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2-9 學程事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2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制定「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由於本校於轉系無另訂辦法，主要為依據學則第壹章第五節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項下相關規定辦理，故建議第五條修正為：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建請修正後同意制定。

決議：須知第五條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 37](#)）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2-9 學程事務會

議及 113 年 5 月 22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制定「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須知內容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 由：關於於(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中)建議成績單無紙化事宜，請問目前進度為何？（創科院學生代表林鈺晏委員提）

說 明：本處經調查及評估，目前預計自 113 學年度開始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維持線上查詢成績功能；雖同學滿 18 歲已為成年人，但因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預計於系統介面提供家長查詢同學成績之申請功能，而前提是需取得同學的授權。

決 議：詳細處理方式將於提出提案的校務會議(預計 2024.06.26 召開)提供進一步說明。

臨提二：

案 由：關於昨天會議中提及學分抵免採認方式。(詹丕宗委員提)

說 明：關於此問題應該是昨日 5 月 28 日轉學考招生會議中提及，由於教育部目前對於學分抵免相當重視及關注。

決 議：建議各院系在學分抵免方面應謹慎處理，並依規定辦理。

柒、散會時間：12 時 41 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學程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學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並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 1 張或 C 級(單一級)證照 2 張，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會議決議。
- 四、本學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應依本學程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三學分，其中含「佛教全人實踐學程」二十學分、「佛教領域核心學程」二十九學分、「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輔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或領域專業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特設教學創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委員 9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 三、本小組任務為：
 -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講座課程等。
 -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因材施教實驗課程等。
 -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創新教學方法等。。
 -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設委員 <u>9</u>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 <u>二</u> 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二、本小組設委員 <u>15</u>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 <u>三</u> 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修改委員人數為9人及聘期年限為二年。
三、本小組任務為：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講座課程等。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因材施教實驗課程等。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創新教學方法等。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三、本小組任務為：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 <u>跨領域共授課程及</u> 講座課程等。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因材施教實驗課程 <u>及數位化教學</u> 等。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創新教學方法等。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因應「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改及「數位化教材補助要點」將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廢止，故調整推動小組之任務項目。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者。
- (二)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其影片格式為 MPEG-4。
-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四)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
 1. 導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2. 自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 (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 (四) 續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四、補助及獎勵：

- (一) 新製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9 萬元（含製作與經營）。
 2.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課堂經營工讀費、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二) 精進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5 萬元（製作與經營）。
2.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教學助理費用（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三) 續開磨課師課程：

1. 續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協助課程經營。
2. 續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
3.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得申請一次補助。

(四)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五) 獎勵辦法及規範：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

1.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
2.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
3.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

五、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

- (一)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
- (二)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 (三)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另訂之。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 1 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 (二)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5 年，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三)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

作教師。

- (二)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影像、文字、圖片檔），除學校提供之外，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肖像權）之情事。如有違法，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文闡明設立之意旨。
二、實施方式：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者。 (二)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其影片格式為 MPEG-4。 (三)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四)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 1. 導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2. 自學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	本條文說明實施內容範圍。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訊息，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 (二)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三)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四) 續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並再次開課之課程，經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	本條文說明申請及審查方式。

四、補助及獎勵： (一) 新製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9 萬元（含製作與經營）。 2.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課堂經營工讀費、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二) 精進磨課師課程： 1. 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 5 萬元（製作與經營）。 2.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教學助理費用（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 3.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 4.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 (三) 續開磨課師課程： 1. 續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協助課程經營。 2. 續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 3.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得申請一次補助。 (四)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五) 獎勵辦法及規範：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 1.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 2. 每一門課程，40%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 3.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	本條文說明補助及獎勵內容。
五、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 (一)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	本條文說明修課證明與學分授予規

得修課證明。 (二)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三)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另訂之。	定。
六、義務： (一)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 1 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並實施線上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二)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5 年，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三)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	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一)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三)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影像、文字、圖片檔），除學校提供之外，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肖像權）之情事。如有違法，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本條文說明著作權相關規範。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本條文說明補助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3.04.18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13 年 05 月 22 日「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依教務處 113 學年學程規劃，且開課單位不變，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課程架構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將原本設置產業學院的就業培力設計學程調整回本系領域專業學程，故本系領域專業學程將恢復為三個學程：設計培力學程、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及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之第一外語能力測驗。
 - （三）通過本系提供之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測驗，或修畢並通過「日文佛教文獻選讀 I、II」。
 - （四）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或修畢並通過「藏文佛典導讀 I、II」、「梵文佛典導讀 I、II」擇一。
 - （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

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 修滿 20 學分。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之第一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 通過本系提供之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測驗，或修畢並通過「日文佛教文獻選讀 I、II」。 (四)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或修畢並通過「藏文佛典導讀 I、II」、「梵文佛典導讀 I、II」擇一。 (五)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一) 修滿 20 學分。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1. 將原第(二)項之第二外語說明分項至第(三)項加以說明。 2. 第二外語及佛典語言，增加得以修課取代測驗之方式。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之第一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 （三）通過本系提供之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測驗，或修畢並通過「日文佛教文獻選讀 I、II」。
 - （四）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或修畢並通過「藏文佛典導讀 I、II」、「梵文佛典導讀 I、II」擇一。
 - （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

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
 - （三）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 （二）歷年成績單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六、 <u>預研究生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u> 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七、 <u>預研究生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u> 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配合教育部來函，更改法規用字。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此須知。
- 二、申請轉入本學程學生須繳交：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單。
 - （三）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生涯規劃）。
- 三、申請者之錄取，以資格審查結果為據。
- 四、申請轉系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3.5.2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

113.5.22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學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學士班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三、申請學分抵免者，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六、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申請時須繳交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七、學分抵免之審核，經本學程審議決定後，送請教務處複核。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七](#)